

#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修正。查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全案修正，並將名稱由「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為現行名稱，因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援引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其名稱及相關條次已有變動，本辦法應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

##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u>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u>三</u>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行政院核定。</p>	<p>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行政院核定。</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全案修正，並將名稱由「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為現行名稱，且其條次已有變動，爰配合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稱及條次。</p>
<p>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u>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u>二十七</u>條及<u>二十九</u>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p>